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7 楼 邮编：200040

电话 (Tel)：(021) 61132988

传真 (Fax)：(021) 61132913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接受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杜若飞律师、陈海律师（以下简称“君悦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君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

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君悦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鉴此，君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以及于2022年6月1日¹公告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

¹ 由于议案编号存在错误，该公告已于2022年6月2日进行了更正。

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10时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毓芳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君悦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768,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5425%。

根据君悦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根据君悦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君悦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君悦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君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2、经君悦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3、经君悦律师审查，现场会议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经君悦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无利害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君悦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5、经君悦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6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6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6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6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6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6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6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6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6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6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6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6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6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据此，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君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光 胡光

经办律师：

杜若飞 杜若飞

陈海 陈海

2022年6月16日

